

副本

內政部函

機關地址：23143台北縣新店市北新路3段200號8樓(消防署)

聯絡人：李憲忠

聯絡電話：02-89114119#6115

電子信箱：einstein@nfa.gov.tw

23143

臺北縣新店市北新路3段200號
8樓

受文者：本部消防署秘書室(法制科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09901137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 貴府函詢協請具水上救生（潛水）專長人士協助各項海難救援工作，是否適用災害防救法47條執行災害防救致傷亡者之補償規定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府99年5月28日府授消搶字第0993200069號函。

三、基此救援，工作工作，倘不揭定，予以補償。

正本：澎湖縣政府

副本：本部消防署(秘書室法制科、災害管理組)

部長 江宜樺